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柏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柏勳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8款之妨害徵集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梁柏勳知悉服兵役係役齡男子應盡之義務，前以其他原因申請出境經核准後，屆期竟滯留國外不歸，而未如期返國接受常備兵現役之徵集，經兵役行政單位催告後仍置之不理，不僅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損及潛在國防動員兵力，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陳秀香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

07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
08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10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1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12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13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14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15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16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17 附件：

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917號

20 被 告 梁柏勳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彰化縣○○鄉○○路00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5 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梁柏勳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之役齡男子，於111年5月25
28 日完成軍種抽籤作業，確定軍種為陸軍常備兵後，於同年6
29 月3日經核准出境後，原應按期返國接受徵兵處理，竟意圖
30 避免徵兵處理，屆期仍未返國，經彰化縣溪洲鄉公所於112
31 年1月7日，以溪鄉民字第1120000393號催告被告於1個月內

01 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並於同日以公告公示送達上開催告函，
02 於同年3月7日催告期滿，惟梁柏勳屆期並未返國接受徵兵處
03 理。

04 二、案經彰化縣政府函送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柏勳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卷
07 內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溪州鄉役男逾期
08 未歸妨害兵役案件訪查紀錄（受訪談人為被告之舅婆楊斐
09 斐）、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催告役男返國資料、內政部移民署
10 役男入出境資料即時查詢資料、被告之戶籍資料、彰化縣溪
11 州鄉柑園村村幹事楊琳卿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被告舅
12 公張添良等人之對話紀錄文字檔、役政資訊系統螢幕傾印資
13 料等在卷為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得採信，其犯
14 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8款之意圖避免
16 常備兵現役之徵集，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
17 國之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2 檢 察 官 蔡奇曉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書 記 官 江慧瑛